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815/2008 号来文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lexander Adonis, 由 H. Harry L. Roque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菲律宾

来文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事由: 因所控诽谤罪监禁一名电台播音员

程序性问题: 用竭国内补救

实质性问题: 言论自由权, 正当程序保障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2 条、第 5 条第 2 款(乙)项

《公约》条款: 第 14 条, 第 3 款(乙)、(丙)和(丁)项; 第 19 条, 第 2 款和第 3 款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1815/2008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Alexander Adonis, 由律师 H. Harry L. Roqu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菲律宾

来文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Alexander Adonis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815/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

1. 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3 日的来文提交人为 Alexander Adonis。他是菲律宾国民，生于 1964 年。他声称是菲律宾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丙)和(丁)项和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受害人。他由律师 H. Harry L. Roque 代理。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委员会成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签署的两份个人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来文提交人在菲律宾 Davao 市 Bombo Radyo 担任电台播音员工作<sup>1</sup>。2011 年 7 月 27 日，来文提交人从 Bombo 电台新闻中心收到了一则新闻报道，该项新闻报道一名议员与一名已婚的电视名人的所谓“非法”关系。其他两家国家报纸，Manila Standard 和 Abante tonight 报道了同一条新闻。电台经理在收到这条新闻报道时指示来文提交人核实所收到的信息，并与有关人士接触。来文提交人立即试图与这些人士接触，但没有任何结果。同一天上午 7 时，来文提交人与电台经理主持了其日常新闻节目，在新闻节目期间，未披露姓名地报道了所提到的信息。在来文提交人上午 11 点 30 分的电台节目中，同一条信息还成了辩论主题。

2.2 2001 年 10 月 23 日，该议员提出两起文字诽谤刑事诉讼，一起是因上午 7 时的新闻报道指控提交人与电台经理合谋，第二起诉讼针对提交人 11 点钟的新闻节目。指控的依据是《菲律宾修正刑事法典》第 353 条，该条界定文字诽谤为“意在损坏一名自然人或法人的名誉、信誉或者鄙视而对真正或臆想的罪行、不良行为或者缺陷，或者任何行为、不行为、条件、地位或状况进行公开和恶意的诋毁。”

2.3 2007 年 1 月 26 日 Davao 城区域审讯法庭作出一项联合裁决，以第一申诉的指控缺乏足够证据开释提交人和电台经理。然而，同一个法庭根据《修订刑法典》第 353 条宣判来文提交人犯有第二诉讼提出的诽谤罪。法庭认为，对该议员的诋毁，“如果属实，则构成通奸罪，这是一项私罪，与其正式履行议员的职责无关”。法庭补充说被告列举的事实“并不构成有效辩护”，无论如何，“没有提供任何此类诋毁事实的证据”。法庭进一步认为，提交人言辞的语调和实质毫无疑问是具有恶意和诋毁性质的言论。法庭认为，原告律师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提交人不容置疑的犯有恶劣、武断、胡乱和不负责任地诋毁该议员及其家属的荣誉、名誉和声誉的行为”判其五个月零一天至四年，六个月零一天的囚禁非确定刑期，以及 10 万菲律宾比索(将近 2,300 美元)的赔偿作为对受害者心理损伤的赔偿，另外 10 万比索作为“臭名昭著的不负责任报道的例子”的“惩戒性损害”的罚款。

2.4 来文提交人指出 Davao 城区域审判法庭尚未解决他案子前，他已被其公司转到 Cagayan de Oro 城工作，该城市离 Davao 有 6 小时的路程。来文提交人说，由于指控其犯有文字诽谤罪，他情绪低落，没有向其新的单位报到。这样，他的雇主停止支付其私人律师，而该位私人律师立即停止其服务。他声称，因为没有通知他事实上他已不再有一名律师代理，并且没有向他委派一名职业律师，他在缺席情况下被判罪。而且，他不能在法律规定的 10 天时间框架内对该项裁决提出上诉。

<sup>1</sup> Bombo Radyo Philippines 是菲律宾最大的电台网络之一。

2.5 根据附于来文的 Davao 城区域审讯法庭所作裁决中确立的事实，来文提交人私人律师撤销服务的原因是他不能接触提交人，因据称提交人已经潜逃，因而他无法代表来文提交人的利益。因此，其私人律师提交了一份撤销作为律师出庭的动议，该项动议于 2005 年 2 月 6 日获准。之后，撤销了来文提交人暂时的自由，并向来文提交人发出了逮捕令。根据同一决定，来文提交人的律师提交了若干动议，但未能在若干场合出庭，结果在诉讼程序的两次审讯中，为来文提交人委派了一名公共律师。法庭指出，律师的这种行为“显而易见具有延误程序的意图”。<sup>2</sup>

## 申诉

3.1 来文提交人声称，根据《菲律宾修正刑事法典》判其诽谤罪构成非法限制其《公约》十九条之言论自由权利。他争辩说，将诽谤以罪论处是采取杀鸡用牛刀的方式处理不正当攻击名誉的问题，因为其抑制了批判性新闻，为欧洲人权法庭承认的言论自由制造了令人不寒而栗的影响。<sup>3</sup> 来文提交人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滥用刑事诽谤法表示关注，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若干国家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刑事诽谤法可被滥用来限制对政府或国家官员的批评。根据来文提交人，这些法律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构成了侵犯言论自由权。来文提交人进一步引用了尊重和保護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他的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仁的联合宣言。该份联合宣言声明“诽谤罪是对言论自由的不公正的限制；应废除所有刑事诽谤法，并酌情以合适的民事诽谤法取代”。<sup>4</sup>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菲律宾法律所规定的制裁诽谤的刑事性质永久地损害了一名新闻记者的职业生涯，在新闻记者中间触发极端抑制性的自我新闻审查。根据来文提交人，此类条例造成了恐惧气氛，在这种恐惧气氛中，作者、编辑和出版者越来越不愿意报道和出版涉及公众利益的事项。

3.2 来文提交人称辩到，菲律宾的文字诽谤法，及一般的刑事诽谤法对言论自由权构成非法限制。对文字诽谤进行囚禁惩处不符合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标准。见于可用其他方式有效保护他人名誉，监禁是不必要的惩处。来文提交人引用了委员会在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案件中的《意见》，<sup>5</sup> 委员会在《意见》中指出，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必须适合于其力图予以保护的價值。

<sup>2</sup> 2007 年 1 月 26 日 Davao 市区域法庭裁决所载资料。

<sup>3</sup> 来文提交人引用了欧洲人权法院以下案例中的裁决：Lingens 诉奥地利，1986 年 7 月 8 日，申请号 9815/82，第 42 段；Oberschlick 诉奥地利，1991 年 5 月 23 日，申请号 11662/85 号，第 59 段；和 Lopes Gomes da Silva 诉葡萄牙，2000 年 9 月 28 日，申请号 37698/97，第 30 段。

<sup>4</sup>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联合声明。

<sup>5</sup> 第 1128/2002 号来文，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200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6.8 段。

3.3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争辩，菲律宾的文字诽谤法并非是一个合理的限制，因为该法不允许作为一个完全被告者证实事实，仅允许其在非常限制的情况下证明事实。根据《修订刑事法典》第 361 条，只有当对政府官员的诽谤涉及其履行官方职责时，才受理事实证据。因而，在他的案例中，阻止其作为被告方引用事实。来文提交人引证了国际判例法和软法，证实所控诽谤声称的事实证据能够完全免除被告的任何责任。

3.4 来文提交人指出，菲律宾的文字诽谤法不允许援引合理的出版物作为辩护。根据来文提交人，诽谤不能成为严格责任，因为即便是最好的新闻记者也会犯诚实的错误。对每一个不真实或者错误的声明施加刑事惩处将损害公众及时获得信息的利益。他指出，重要的是新闻故事需要及时发表。来文提交人提到欧洲人权法庭，《欧洲公约》第 10 条向新闻记者提供的有关报道符合公众利益问题的保障是他们必须按照新闻报道的道德标准诚实地提供准确或可靠的信息。”<sup>6</sup> 来文提交人还提到了国家判例法承认，当新闻按照职业准则行事时，应考虑指控所依据的信息性质，来源的可靠性和证实信息所采取的步骤，应获益于合理出版物的辩护。<sup>7</sup> 来文提交人指出，Davao 城的区域法庭没有考虑提交人提交的职业水平符合标准的证据。

3.5 来文提交人坚持认为，菲律宾的文字诽谤法并非是对言论自由的合理限制，因为其假定所控诽谤言论是恶意的，并要求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不要求控告人证实所控诽谤言论是不符事实的。相反，假设此类言论是诽谤性的，除非被告能够表明这些言论属于《修正刑事法典》第 354 条所规定的例外，根据该条“每一个诽谤性的毁誉即使是真实的，但如果不能表明进行此类诽谤的良好意图或合理动机，此类诽谤性的毁誉被认为是恶意的，但以下情况例外：1. 任何人在履行法律、道德或社会职责时向另一人所作的私人通信；和 2. 本着良好意愿的公正和真实的报道，没有任何保密性质的司法、立法或其他官方程序的评论或意见，或者在所述程序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报告或演讲的评论或意见，或者对公务人员在行使其职责时所履行的其他行为的评论或意见。”来文提交人提到了上述 3.1 段内所提到的联合声明以及区域和国家的判例法，所有这些都确认原告应该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涉众公关注事项的事实的不真实性。<sup>8</sup>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言论自由和保护名誉原则》第 7 条(b)规定“在涉及公共关注事项的案件中，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任何所控诋毁事实的罪名的申诉的不真实性”。他指出，所指控的通奸行为——根据菲律宾的法律，一名议员，一名公务员与公众人物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公共关注和利益的事项。

<sup>6</sup> 欧洲人权法庭关于 *Bladet Tromso 和 Stensaas* 诉挪威案件的裁决，申请号 21980/93，1999 年 5 月 20。

<sup>7</sup> 来文提交人除其他事项外引用了南非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国家媒体有限公司及其他诉 *Bogoshi*，1999 年 LRC 616，第 631 页。

<sup>8</sup> 在这方面，来文提交人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 2002 年 6 月 25 日在 *Colombani* 诉法国案例中的裁决，申请号 51279/99，第 65 段以及其他的国家判例法。

3.6 来文提交人声称，没有通知其撤销其律师的服务，因而《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丙)项所确认的法律援助权利遭到了侵犯。由于他在这个阶段既没有一名律师代理，也没有通知其提出上诉的延误，该项决定成为最后裁决。根据菲律宾的法律，所有诉辩与法庭诉讼程序都由律师担任。他引用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判例法，表明在刑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应提供法律援助，欧洲人权法庭的判例法也是如此。来文提交人争辩应该委任他一名职业律师或者一名公诉员。相反，在上诉的关键时刻他没有法律代表，而且没有通知他其律师已经被撤销。结果，他被剥夺了有效上诉的权利。

3.7 来文提交人声称由于他是在缺庭的情况下被判罪，因而侵犯了第 14 条第 3 款第(丁)项确认的在出庭受审的权利。没有通知他重新恢复对他的诉讼程序，由于他本人没有得到通知，因而不能够对这一重新开庭进行上诉。

3.8 最后，来文提交人声称第 14 条第 3 款第(丙)项确认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但他的这一项权利遭到侵犯。来文提交人指出，在长达五年的时间内他的案件始终没有启动。原先定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提审他，但他的律师要求将其推迟到 2006 年 9 月 28 日。在那一天来文提交人已不再有任何律师代理——原告律师要求将其推迟到 2006 年 12 月 14 日。该案件在闲置了这么长时间之后，他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被定罪。<sup>9</sup>

3.9 来文提交人要求委员会宣布上文所提及的为侵权行为，下令立即将其释放，赔偿他在监狱里所消耗的时间，以及其作为一名新闻记者就业的损失。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9 年 1 月 9 日的来文中指出，《公约》或《菲律宾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并非是绝对的。正如菲律宾最高法院所裁定的那样，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有损于其他人权利的同等享有，也不应该有损于社区或社会的各种权利。缔约国认为言论和新闻自由不应超越公共事项或利益，应该有责任地予以行使。缔约国并不授予“不加限制的许可”，对不负责任的行为不加追究，因为这将影响其他需要保护的其他社会权利或价值。

4.2 缔约国指出，私人名誉的享有与生命或自由和财产权利的享有在同一层次是一种合符宪法的权利，法律保护此种权利免遭诽谤攻击。属于言论自由权利范围内的对公务人员的批评必须针对其政策或官方行为，不应针对其私人问题。缔约国引用《修订刑法法典》第 353 条和 354 条以及国家的判例法，认为在这两起案件中，认为污蔑性的毁名是诽谤性或恶意的。

<sup>9</sup> 根据 Davao 城区域审判法庭的裁决，来文提交人的律师提交了无数拖延这一程序的动议和事件。在 2001 年 12 月的两次预定的传讯中律师没有出庭。律师分别于 2002 年 4 月和 8 月提出了新的动议。此后宣布审前预备结束，并定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审查案情。在这一阶段，由一名新的律师和现有的律师一起代表来文提交人。

4.3 关于来文提交人根据第 14 条的申诉，缔约国指出，《菲律宾宪法》承认自由诉诸司法的权利(第 11 节)以及“因犯罪被调查者有权利了解其有权利按照其本人的选择获得胜任和独立的律师。凡无能力支付律师服务者，必须向其提供一名律师”(第 12 节)。《宪法》第 14 节承认被告有权利由他本人或律师出庭受审，并有权利获得快速、公正和公开审讯，有权享有其他适当的程序保障。然而，该节第二段规定“在提审之后，如果及时地通知了被告，并且他的不出庭是没有理由的，那么审讯可以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如果被告已被提审，向他进行了适当的通知，他的缺席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则可合法地放弃在其辩护时亲自出庭受审的权利。

### 来文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来文提交人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来信中指出，他已提交了用尽所有国内补救的请求，对此缔约国并没有反驳。他进一步指出，对他提出的事实，包括没有通知他他的律师已经从这一案件退出，以及在审讯的关键时刻没有委任一名公共或称职的律师等事实，缔约国并没有提出异议。缔约国没有这么做，则承认了《公约》第 14 条之下的责任。

5.2 来文提交人告诉委员会，他已经服了刑。然而，这一事实并不能免除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责任，特别由于《刑事法典》内仍然存在文字诽谤罪，而且法庭仍然继续采用这一法律。来文提交人指出，菲律宾的文字诽谤法侵犯了言论自由必要与合理限制的标准，缔约国对此论点并没有提出任何质疑。缔约国也没有质疑来文提交人就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19 条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的论点。缔约国未能证实事实上向来文提交人提供了在菲律宾向被告提供的所谓的宪法保障。在缔约国的来文中没有指明在来文提交人的案件中是否遵行了这些保障。

5.3 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的来信中，来文提交人指出，菲律宾最高法院解释文字诽谤罪是言论自由权利的合法例外。根据这一点，菲律宾的低级法院通常认为刑事诽谤罪是符合宪法的，是与符合宪法的自由相一致的。因此，即便允许某些例外，例如公众利益和公共人物的例外之外，菲律宾的法律仍然将刑事诽谤罪判以监禁作为惩罚。然而，这些例外并没有公平地予以实施，并没有阻止导致违背言论自由的起诉案件，例如本案件。来文提交人认为，在菲律宾的司法制度之下，他已经无法对侵犯其言论自由的行为提出质疑。

###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此案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甲)项，委员会确定同类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6.3 关于来文提交人指控他在《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之下的正当程序保障的权利和第 19 条之下的言论自由的权利遭到侵犯的诉求，委员会认为这些诉求足以证明受理的目的，开始着手审议这些问题的案情。

###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指出，来文提交人声称由于没有通知他他的律师已经撤销各项服务，因而他在区域法庭没有一名律师代表他，也没有通知他提出上诉的截止日期，因而他在第 14 条第 3 款(d)项之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来文提交人补充说，根据菲律宾的法律，所有申诉和法庭诉讼程序都由律师代理，因而在撤销其律师时，应该向他委派一名职业律师或公诉员。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区域审讯法庭作出律师撤销其服务的决定是因为他不能和提交人联系。

7.3 来文提交人声称，由于没有通知他恢复对他的诉讼程序，并在他缺席的情况下定罪，他在第 14 条第 3 款之下的出庭受审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提到，根据《宪法》第 14 节第二款，如果适当地通知了被告，而被告没有出庭是没有正当理由的，那么可以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讯程序。

7.4 委员会提到其以前的判例：在某些情况下，为适当行使司法有时允许缺席审判；例如，尽管在事先留有充分时间下及时将审判通知被告，但被告拒绝行使出庭权利。因此，只有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传唤被告并事先通知其审判的日期和地点请其出庭，这类审判才符合第 14 条第 3 款(丁)项。<sup>10</sup>

7.5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证据表明法庭努力通知来文提交人撤销其律师的情况，法庭的裁决也没有明确表明是否委任了另一名律师代表来文提交人。缔约国也没有证明在通知法庭裁决时是否给予来文提交人足够的时间使他能够提出上诉。然而，一旦 2007 年 1 月 27 日的裁决作为最后的裁决时，逮捕了来文提交人。

7.6 根据上述，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人在第 14 条第 3 款(丁)项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委员会得出这一结论后，委员会将不受理来文提交人有关受审时间被无故拖延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

7.7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提交人的指控：根据《菲律宾刑法典》对其诽谤定罪构成了非法限制其言论自由的权利，因为其不符合《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所确立的标准。来文提交人提出，特别是，《菲律宾修正刑法典》规定的对文字诽谤实施囚禁的刑事处罚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合理的，原因如下：(a) 没有比较轻微的惩处方式；(b) 除了极有限的案件之外，其不受理被告事实证明；(c) 没有考虑

<sup>10</sup> 见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40 号增补，第一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 36 段。

作为被告的公共利益；或者(d) 它假设所控的诽谤申诉是恶意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7.8 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了具体条件，只有在符合这些条件时可以实施限制：例如，限制必须有法律规定；只能出于第 3 款(甲)项和(乙)项所立任一理由实施限制；以及必须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判断标准。<sup>11</sup>

7.9 委员会提到了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条意见“应谨慎拟订诽谤法，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第 3 款，并且在实行中不会妨碍言论自由。所有此类法律，特别是诽谤相关刑法，应包括捍卫真理等抗辩措施，并且不得对性质未经核查的言论表达方式采用此类法律。至少在关于公众人物的评论方面，应考虑避免处罚或者以其他方式对错误但确无恶意情况下发表的非法虚假言论作出有罪裁决。在任何情况下，只能将公众对受批判事项的关注视为一种捍卫。缔约国应注意避免采取过度惩罚性的措施和处罚。缔约国应考虑对诽谤行为免除刑事处罚，并在任何情况下，只应支持在最严重案件中适用刑法，监禁绝不是适当的处罚。”<sup>12</sup>

7.10 根据上述，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对来文被告人施加的监禁惩罚不符合《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事实表明菲律宾侵犯了《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19 条。

9.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来文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对其在监狱的服刑时间予以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在今后发生此类侵权行为，包括审查有关的文字诽谤立法。

10. 牢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权利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 2 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如查明存在侵权行为，即提供有效的和可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是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1</sup>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sup>12</sup> 同上，第 47 段。

## 附录

### 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部分反对)的个人意见

1. 我完全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Adonis 诉菲律宾的案件，第 1815/2008 号来文中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裁决。委员会准确地裁定所确立的事实构成侵犯言论自由权利。

2. 然而，鉴于以下所立的各项理由，我认为委员会应该裁定，缔约国在本案件内还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委员会还应在其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应修订用来伤害来文提交人和不符合《公约》的立法。

#### (a) 委员会有责任裁决在控诉中未提到的侵犯条款的行为

3. 自我成为委员会的委员，我认为在事实清楚地表明有此类侵权行为，但没有具体的法律申诉时，委员会自愿地令人费解地限制其确定一项对《公约》侵权行为的职责。为何这并不意味着没有给缔约国辩护机会的法律依据和解释可以在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案件的部分反对意见第 3 段至第 5 段内找到。在这些段落内我提到了这点。<sup>1</sup>

#### (b) 对《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侵犯

4. 根据《宪法》，国家可，除其他事项外，因其一个部门，当然包括立法部门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权威的部门的行为或者不行为承担国际责任。《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具体规定：“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盟约每以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盟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尽管第 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是属于一般性质的，但不履行这一义务将由缔约国承担国际责任。该条款属于自我生效性质。委员会非常正确地指出：“公约一般的义务，特别是第二条的义务对每个缔约国整个国家而言具有约束力。政府的所有部门(执法、立法和司法)，及其他公共或政府当局不管在哪一层次(国家、区域或地方)都应承担缔约国的责任。”<sup>2</sup>

5. 正如《公约》缔约国可能没有通过侵犯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措施，不调整国内立法使其符合《公约》的条款，依我来看，本身意味着侵犯了第 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就本案件而言，Adonis, 来文提交人具体地指控《菲律宾刑事法典》规定的准则侵犯《公约》(见委员会决定第 3.1 段和 3.2 段)。

<sup>1</sup> Anura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第 1406/2005 号来文；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的部分反对意见。

<sup>2</sup> 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40 号增补，第一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4 段。

6. 在这起案件内，委员会得出结论：对来文提交人施加的制裁不符合《公约》第 19 条第 3 段(第 7.10 段)，最后裁定事实表明侵犯了这一条款(第 8 条)。

7. 因为《刑法典》的规定，法庭对来文提交人施加了上述惩处；结果，该惩处不符合《公约》，《菲律宾刑事法典》内继续存在这一法律侵犯了调整国内立法使其符合《公约》的责任，而这是第 2 条第 2 款具体要求的。由于惩处已经实施，委员会不可能针对缔约国的立法政策“抽象地”裁决。结果，委员会应发现在这起案件内侵犯了第 2 条第 2 款，对 Alexander Adonis 造成了损害。

(c) 赔偿

8. 委员会没有前后一致，如果委员会认为一项准则不符合《公约》，但没有明确地提请注意修订这一准则的必要性：在其决定的第 9 段内，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应该审查其立法。是否缔约国仅仅审查其《刑法典》就提供了赔偿？如果在此类审查之后，缔约国不改变其准则，哪又将怎样？很清楚，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公约》的准则将仍然实施。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又将如何遵行委员会裁决的那部分，在该部分内委员会声明“该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是否将授权司法部门无视这一准则？

9. 为了避免责成国家承担国际责任，要求司法部门查明与各项条约的符合性，不再实施任何与《公约》相违背的国内准则；然而政府的所有部门，当然包括立法部门，在人权方面都将负着同样的义务。在本案内，Adonis 诉菲律宾，委员会错过一个明显的机会，没有直截了当地向缔约国指出它必须改变有关诽谤罪的刑事法，使其符合《公约》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的标准。

10. 委员会裁定的赔偿措施越具体，缔约国就越容易实施其意见，更容易兑现它已经接受的保障在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人的国际承诺。

[签署]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委员会委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的个人意见

在审议本来文的结论时，我曾指出我可能和我的同事萨尔维奥利一起另外发表一项意见，由他提议和执笔，这就是他现在提交的意见。然而我希望我提出一些意见，并提出另一个方式，这个方式可能非常有用地符合委员会通常对待《公约》第 2 条的做法。

如我对我的同事萨尔维奥利对目前的案例的做法的理解，由于是缔约国立法本身据说限制了来文提交人第 19 条所保障的权利，作为逻辑的法律结果，委员会可合法地得出结论，侵犯提交人第 19 条之下的权利也必然构成缔约国没有实施其在第 2 条第 2 款之下的义务。

我认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第二部分之下所承担的不同义务(第 2 至第 5 条)在性质上是基本的和一般的。这些义务适用于《公约》第三部分(第 6 条至第 27 条)下保障的所有权利，并适用于缔约国领土内或者属于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个人。侵犯了一名受害者的任何这些权利必将意味着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二部分之下的义务，这取决于所侵犯的受害者权利的具体性质以及缔约国违反第 2 至第 5 条之下任何一条相应义务，例如第 5 条第 1 款，当缔约国从事一项活动——很可能包括立法行为——对于一项权利的限制与约束超过了《公约》所准予的程度。

在《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个人具体权利和《公约》第二部分规定的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之间肯定有直接的联系以确保和尊重这一权利。我认为，如委员会在其《意见》第 9 段所做的那样，另辟一个段落论述缔约国的义务是不正确的。

因而，我不清楚，明确具体地宣布侵犯第 2 条的该项条款是否是必要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否与委员会就缔约国按照第 2 条第 3(a)款规定提供有效补救的一般义务所通过的决定相符的替代方式可能不是最为适当的解决办法。显然，《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认为委员会有责任确认缔约国是否向受害者提供了此类补救。

当然，我冒昧在委员会中提出的解决办法可能是所有相关案件中通常的起草模式，在这些案件中。委员会确认侵犯了《公约》第三部分下保障的一项权利，正如在提到第 2 条第 3 款(a)项那样，委员会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向来文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参见意见第 9 段的开始部分)。确实，我认为，当建议审查有疑问的或不适当的立法时，只要正式提到第 2 条第 2 款，可能就会达到所预想的目的。至少，这一方式在补救方面符合委员会在《意见》第 9 段内处理第 2 条第 3 款(a)项的方式。这样《意见》第 9 段最后部分只要如该段在有关补救问题的第一部分所做的那样以斜体字指明的方式适当地提到：“缔约国还有义务根据第 2 条第 2 款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包括审查有关的立法”。

[签署]拉杰苏默·拉拉赫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